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3年1月17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53.SH，以下简称“建发股份”）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先生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安排、定价、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等主要条款目前尚未生效，待有权机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整体安排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触发建发股份在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则下的要约收购义务（建发股份有权豁免此项协议生效条件）、建发股份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建发股份国资主管部门批复、且不存在对本次股份转让提出导致交易障碍的异议的条件成就时生效。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曾作出的构成本次股份转让实施障碍的承诺（包括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到期不具备约束力或已通过合规方式予以豁免，通过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此外，鉴于目前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红星控股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 1,304,242,436 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建发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 0%增加至 29.95%股份。

- 2023 年 1 月 18 日及 1 月 19 日，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唯一持有人，以可交债换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合计转换为公司 248,219,904 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可交债换股”）。本次可交债换股完成后，阿里巴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 4.30%增加至 9.9976%，不触及要约收购。
- 上述事项完成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 60.55%下降至 24.9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建发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建发股份

建发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建发股份（60015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0346B
法定代表人	郑永达
注册资本	300,517.10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29 层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0 日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29 层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车辆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车辆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黄金、白银的现货交易。
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法定代表人	汪海
注册资本	1,072,550.80475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9 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2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7.59%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75%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持股 6.66%

3、红星控股

红星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0714607P
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6 楼 F8020-1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8 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5 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A 座北楼 7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车建兴持股 92.00%
	车建芳持股 8.00%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建发股份、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共同签署《股份转让

框架协议》，建发股份有意受让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 1,304,242,43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 年 1 月 17 日，建发股份、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红星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4,242,43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以 4.8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建发股份，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 628,644.8542 万元，建发股份计划以现金购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 主要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本次可交债换股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阿里巴巴作为本期债券的唯一持有人向红星控股通知其有意向在适用法律法规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以人民币 8.44 元/股的价格行使换股权利，通过换股方式取得公司 2.4822 亿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 年 1 月 18 日，阿里巴巴以可交债换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 30,586,25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 1 月 19 日，阿里巴巴以可交债换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 217,633,649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76%）（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阿里巴巴本次增持主要系实施本期债券下的换股权利，不涉及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建发股份、阿里巴巴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星控股	流通 A 股	2,618,081,007	60.12%	1,065,618,667	24.47%
车建兴	流通 A 股	435,600	0.01%	435,600	0.01%
陈淑红	流通 A 股	48,620	0.00%	48,620	0.00%
车建芳	流通 A 股	123,420	0.00%	123,420	0.00%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18,000,000	0.41%	18,000,000	0.41%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小计	-	2,636,688,647	60.55%	1,084,226,307	24.90%
阿里巴巴	流通 A 股	-	0.00%	248,219,904	5.70%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42,527,339	0.98%	42,527,339	0.98%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H 股	72,311,482	1.66%	72,311,482	1.66%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H 股	72,311,481	1.66%	72,311,481	1.66%
阿里巴巴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小计	-	187,150,302	4.30%	435,370,206	9.9976%
建发股份	流通 A 股	-	-	1,304,242,436	29.95%
合计	-	2,823,838,949	64.85%	2,823,838,949	64.85%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阿里巴巴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厦门市国资

委，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建发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安排、定价、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等主要条款目前尚未生效，待有权机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整体安排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触发建发股份在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则下的要约收购义务（建发股份有权豁免此项协议生效条件）、建发股份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建发股份国资主管部门批复、且不存在对本次股份转让提出导致交易障碍的异议的条件成就时生效。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曾作出的构成本次股份转让实施障碍的承诺（包括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到期不具备约束力或已通过合规方式予以豁免，通过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此外，鉴于目前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红星控股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 1,304,242,436 股标的股份，建发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 0%增加至 29.95%股份。

（二）阿里巴巴作为本期债券的唯一持有人以可交债换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转换为公司 248,219,904 股 A 股股份。本次可交债换股完成后，阿里巴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 4.30%增加至 9.9976%，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上述事项完成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 60.55%下降至 24.9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建发股份。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下阿里巴巴、红星控股需要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下建发股份需要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